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文件

环境院发〔2026〕13号

环境学院关于印发《2026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6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6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6 年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做好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4〕83 号）文件要求，结合环境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细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张鑫平、梁恒

副主任委员：魏亮亮、于虹霞

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不少于 7 人）。

秘书：席丹丹

2. 评审委员会职责

环境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适用于本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该奖学金的申请受理、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及申诉处理等各项工作。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3. 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4.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报年度9月30日前已完成相应阶段的过程考核且未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学术型博士在读期间，申请时须有出国/境访学经历、学术交流或参加学术会议经历，且取得的成果需满足相关要求（详见附件4）。

5.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报年度9月30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开题，且成绩排名与学科综合排名均在同专业且同年级的前50%（以申请年度学业奖学金排名为准）。

6.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7. 研究生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的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三、评审原则、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一）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实行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分层次评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评选、不同学科/专业分开评选的原则，分别进行申报和评审。

（二）名额分配

为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学院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类别参评研究生总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除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的其他研究生特殊奖学金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奖学金相关规定，博士研究生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 2 万元。

四、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填写学校给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给出推荐意见并签字后，提交到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自行提供的申请支撑材料，如发表文章、专利加分、科技竞赛、出国交流、德育获奖等，需在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获得，超过此期限的材料可用于下一年度申报。

2. 学院初评

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公示，如存在学术不端、违纪处分等问题，取消申请资格。公示后按照本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学

院获奖名额 1.2 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复评时将充分依据和尊重初评结果。

3. 学院复评

学院将统一组织复评工作，并成立专门的专家组负责评审。申请人需以 PPT 答辩的形式进行汇报，汇报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内容应主要围绕个人情况进行介绍，并现场回答专家的提问。在审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并听取现场答辩后，学院专家组将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投票环节遵循以下原则：专家组仅对在学校给定名额范围内的学生进行投票，该名额范围依据初评得分排序顺延确定。同时，严格执行导师回避制度。最终，学院将根据每位候选人的得票率，确定拟推荐名单的先后顺序。

4. 名单公示

对拟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并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5. 奖金及证书颁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实名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时间安排

9-10月，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材料及名额分配公示；学院进行初评和复评；学院公示拟推荐获奖名单；学院评审结果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10月-11月，学校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并报送上级单位。

七、其他相关要求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 本细则与国家、省及学校文件相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本细则由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表说明

附件 2：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与细则

附件 3：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导师评价表

附件 4：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附件 5：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与细则